南山人壽

美滿康順5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NUPL5

USD 美元收付

壽險保障

投保年齡	
	10年期：0歲～70歲
	20年期：0歲～60歲
	30年期：0歲～50歲

減碳標字第R2316510001號

南山友善服務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南山人壽

隨著人生階段成長，責任需求也不同
透過NUPL5輕鬆達成人生階段夢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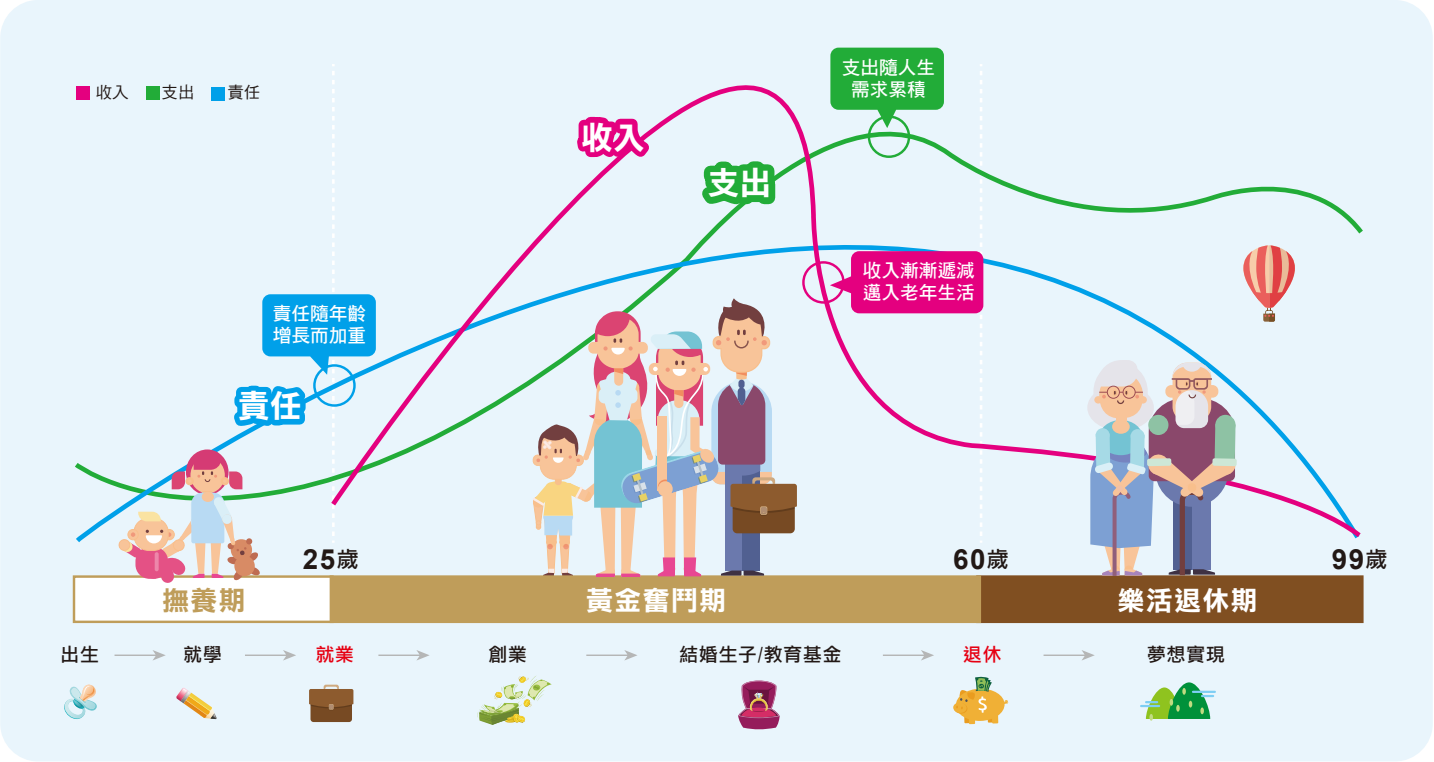

協助客戶依據家庭現金與負債，找出保障缺口
提供足夠的壽險保障

單位：新台幣元

1 計算目前支出	2 照顧家人時間	3 計算已備資產	4 計算資金缺口
掌握現有和預定的支出包含生活費、交通費、子女教育費等	預留未來支出花費以降低家人生活變動協助重新出發	了解已有的資產規模：房地產、股票和投資、存款等	將應具備的扣除已準備的就是應準備之壽險保額
114萬	× 10年	− 40萬	= 1,10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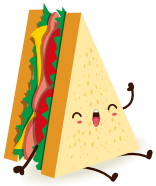

三明治族群

以112年家庭平均消費支出114萬，照顧家人10年
則應準備1,140萬，扣除112年家庭平均儲蓄金額40萬後
需準備約1,100萬壽險保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112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綜合分析

南山人壽美滿康順5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NUPL5)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中華民國112年02月25日南壽研字第112000011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1日依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商品特色

- **10年/20年/30年分期繳費**，建構人生基本的終身壽險保障 (保障至保險年齡達99歲保單年度末)
- 身故與完全失能保險金，可依不同受益人彈性規劃給付比例及年期
  (詳情請參閱本商品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規定)
- 提供2～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不中斷
- 單件保額達**3萬/10萬美元**(含)以上，提供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約**2%/3.5%**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NUPL5提供終身壽險保障，讓家人生活安心有依靠

單位：美元

王小姐(30歲)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10萬美元，選擇繳費期間30年，一般費率為1,410美元
於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3.5%，並以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後，年繳保險費為1,346美元
30年累計總繳保險費為40,380美元，終身享有壽險保障

➤ 萬一不幸身故/完全失能，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可選擇【一次領取】或【分期定期領取】

【一次領取】	【採20年分期定期領取】
10萬美元	每年領取 **6,259美元** 合計領取 **125,180美元** (假設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以2.5%試算)
家庭生活有基本的保障	將您的愛及資產完整傳承

※上述數值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詳範例說明及保單條款相關約定。

保障範圍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按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保險金額」或「年繳保險費總和」二者較高者，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其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或「年繳保險費總和」二者較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其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或「年繳保險費總和」二者較高者，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相關約定給付。

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診斷確定為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就「保險金額」對應部分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返還予要保人。

-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兩款以上完全失能等級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完全失能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詳細給付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第19條之約定。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前述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退還予要保人。

※「保險金額」

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本契約投保金額，倘爾後該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保險金額」。

※「年繳保險費總和」

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保險金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 指定保險金：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
- 指定保險金約定比例：0%～100%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5～30年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頻率：年初給付/月初給付
- 分期定期保險金限制：各受益人每期領取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按月給付者若低於250美元、按年給付者若低於3,000美元時，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

投保規範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最高投保金額 (累計10/20/30NUPL5)
10年期	0～70歲	1萬美元	■0~未滿 15足歲 ： 2.1萬美元 ■滿15足歲以上 ：800萬美元 ■惟10年期 66歲以上：100萬美元
20年期	0～60歲		
30年期	0～50歲		

※累計最高投保10NUPL5＋20NUPL5＋30NUPL5。
※70歲投保10年期NUPL5之男性限年繳。
※投保金額以每萬美元為單位。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相關投保規範請以最新版本為準，或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年繳費率表【提供首期/續期自動轉帳1%折扣】

每萬美元保險金額之年繳費率　單位：美元

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30年期		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30年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	176	145	114	90	87	68	36	446	383	249	212	188	159
1	180	150	115	91	87	69	37	459	394	255	217	193	163
2	185	155	116	93	88	70	38	472	405	261	222	198	167
3	190	161	117	95	89	71	39	485	416	267	227	203	172
4	195	163	118	97	90	73	40	498	428	273	233	209	177
5	201	171	120	99	91	75	41	511	440	281	240	215	183
6	207	177	122	102	93	77	42	524	452	289	246	221	189
7	214	181	125	105	95	79	43	536	464	297	253	228	195
8	221	186	128	108	97	81	44	548	476	305	260	235	201
9	228	192	131	111	99	84	45	561	488	313	268	243	207
10	236	198	134	114	102	87	46	573	501	321	277	251	214
11	242	204	136	116	104	89	47	585	514	329	286	259	221
12	248	209	138	118	106	91	48	598	527	337	295	267	229
13	254	214	141	120	108	93	49	611	540	345	304	276	237
14	260	219	144	122	110	95	50	623	553	355	314	285	246
15	266	224	147	125	112	97	51	639	565	365	324	-	-
16	272	230	151	128	115	99	52	655	578	375	334	-	-
17	278	236	155	131	118	101	53	671	591	385	344	-	-
18	285	241	159	134	121	103	54	687	605	396	355	-	-
19	292	247	163	138	124	106	55	703	620	407	365	-	-
20	298	252	167	142	128	109	56	719	635	418	375	-	-
21	304	259	171	145	131	111	57	735	651	430	386	-	-
22	311	265	175	148	134	113	58	751	668	442	397	-	-
23	318	272	179	151	137	116	59	767	685	454	409	-	-
24	326	278	183	155	140	119	60	786	702	466	421	-	-
25	334	285	188	160	144	122	61	802	723	-	-	-	-
26	342	290	193	165	148	125	62	818	744	-	-	-	-
27	350	296	198	170	152	129	63	834	765	-	-	-	-
28	358	302	203	175	156	133	64	850	786	-	-	-	-
29	366	311	208	180	160	137	65	866	807	-	-	-	-
30	374	319	214	185	164	141	66	882	828	-	-	-	-
31	386	330	219	189	168	144	67	898	849	-	-	-	-
32	398	340	225	193	172	147	68	915	871	-	-	-	-
33	410	351	231	197	176	150	69	932	893	-	-	-	-
34	422	362	237	202	180	153	70	949	915	-	-	-	-
35	434	372	243	207	184	156	-	-	-	-	-	-	-

匯款相關費用

- **保險費繳交應以全額匯出之方式(僅限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的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 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 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南山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南山人壽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 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另行收取之匯率差價費用由客戶負擔。
- 其他詳細匯款相關費用之定義及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igma Div_t(1+i)^{m-t} + \Sigma End_t(1+i)^{m-t}}{\Sigma GP_t(1+i)^{m-t+1}}$$

其中，計算公式符號定義如下：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 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GP_t：第 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 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註1：依上述定義，i =1.72%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0

註3：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 =5/10/15/20）

繳費年期：10/20/30年期

*10年期為65歲；20年期為60歲；30年期為50歲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59%/47%/46%	74%/59%/58%	79%/67%/66%	83%/75%/73%
男性35歲	61%/51%/50%	77%/63%/62%	80%/72%/69%	83%/80%/76%
男性65歲*	58%/45%/46%	74%/55%/56%	73%/61%/62%	72%/68%/66%
女性 5 歲	57%/47%/46%	72%/59%/58%	76%/67%/66%	81%/76%/74%
女性35歲	61%/52%/52%	77%/65%/64%	81%/74%/73%	85%/83%/81%
女性65歲*	60%/48%/49%	75%/59%/60%	76%/66%/67%	75%/72%/74%

※依上表顯示，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匯率風險：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投保本保險前，請要保人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8.48%，最低9.2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行銷推廣部製
第6頁，共6頁 MP-01-551 / 2025年1月版
MP551・創

南山人壽
110401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南得好靠山
nanshan.co